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和吴坤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7%）的股东陈志强，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7%）的股东吴坤祥，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志强、吴坤祥，陈志强与吴坤祥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为 203,45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4%。

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志强	董事长	101,725,200	25.07%
吴坤祥	董事兼总经理	101,725,200	25.07%
合计		203,450,400	50.14%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相关情况

- 1、减持原因：偿还前期质押贷款。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占自身持股数的比例
陈志强	6,000,000	1.48%	5.90%
吴坤祥	6,000,000	1.48%	5.90%
合计	12,000,000	2.96%	—

注 1：陈志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且任公司董事长，吴坤祥为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且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其股份减持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减持数量限制的规定。

注 2：因股东陈志强、吴坤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因此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两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

7、减持时间区间：

股东陈志强、吴坤祥将在减持计划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进行减持。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一致

股东陈志强、吴坤祥未出现过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与承诺一致。上述

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陈志强、吴坤祥：

(1) 自开立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开立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开立医疗上市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担任开立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果其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开立医疗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6)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开立医疗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开立医疗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开立医疗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

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陈志强、吴坤祥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为 47.1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